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9年6月29日第16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過實施
99年9月29日第17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點第3款及評鑑評分表
100年6月20日第20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評鑑評分表
101年6月18日第27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6點及評鑑評分表
102年3月19日第3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4點及增列第7、8點
102年12月13日第9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年2月17日第6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年12月12日第8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評鑑。
但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始接受校級評鑑，其前二年之評鑑由系辦理。
- 三、本系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 本系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製定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 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於教師評鑑系統填具相關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評。
 - (三) 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並將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評。
- 四、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教師於應評鑑學年度，因借調、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等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得申請順延，其應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 五、辦理評鑑當年度，擔任本校現任校長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免接受當週期評鑑。
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國家文藝獎者。
 - (四)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五) 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奧運金牌（僅限1位）。
 - (六) 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達十五點或計畫金額累計達一仟五百萬元（含）以上者，可混合採計：
 1. 教學類：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
 2. 研究類：
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100萬（含）相當1點。

3. 產學類：

- (1) 曾獲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200 萬(含)相當 1 點。
- (2)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企業及法人等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200 萬(含)相當 1 點。
- (3)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實踐(USR)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或計畫金額達 100 萬(含)相當 1 點，至多 5 點。

4. 服務類：

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二級主管，滿 1 年 1 點(每年至多 1 點)，自 111 年 8 月起算。

5. 其他類：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1 年 2 點。

前項第六款第(一)至(三)目教學類、研究類及產學類，若為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點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六、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送各系，經院級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七、評鑑分數分校級與系級兩項，各佔 70%與 30%，滿分以 100 分計，兩項加總達 70 分為通過評鑑。

(一) 校級分數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個項目，分數由評鑑系統產生。其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原始分數由受評教師依評分細則選擇各項權重，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

(二) 本系系級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如附件一，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本系專任教師評鑑評分表並檢附證明文件，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評。

系主任應轉知所屬單位教師有關教師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教師評鑑要點等相關事宜。八、新聘教師前二年之評鑑由本系自辦。受評之新聘教師應先行填寫「新聘教師評鑑作業檢核表(如附件二)」後，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

九、本系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十、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送所屬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評鑑評分表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教師姓名：

評鑑資料起迄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教師評鑑項目】

項目	評鑑指標	計分方式	計分上限	佐證資料	佐證編號	教師自評分數	系評分數
教師自評項目	政府機關(構)各類委員、顧問(有聘期制)	10	50				
	民間機構理(董、監)事、顧問、行政職(有聘期制)	10					
	政府、民間機關(構)會議之外部諮詢委員(一次性,無聘期制)	10					
	政府、民間機關(構)辦理之訓練課程講師、演講、講座	10					
	政府標案評選委員	5					
	政府委託計畫期中或期末審查委員	5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	5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一學期)	10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參加政策競賽	10	50				
	學生推薦優良課程	20					
	開設本系全英語課程	10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獲獎	20	50				
	學術發表—SSCI、TSSCI、專書	20					
	學術發表—其他刊物	10					
	學術審查—SSCI、TSSCI、專書	10					
	學術審查—其他著作	5					
	執行政府委託計畫、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15					
	執行政府委託計畫、國科會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	10					
	執行政府委託計畫、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員	5					
	小計						0
系級評鑑分數(最高為30分)合計							

受評教師簽名：

主任(所長)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新聘教師評鑑作業檢核表

◎說明：1. 本表分為A B二部分，A部分請受評教師自行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B部分由系主任填寫。A B二部分皆由系教評會審核。
2. 依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辦理。

教師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續聘教師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A 部分－受評教師填寫			
審查項目			
受獎勵情形：(如有請自行條列)			
學術性期刊論文發表或專門著作：(請自行條列)			
其他優良事蹟：(如有請自行條列)			
教師簽名			
※B 部分－系主任填寫			
評量項目	評量內容	是否符合	
教學意見	每學期期末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皆達總平均3.5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作執行	能協助撰寫與執行本系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對於系上交辦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作態度	負責盡職、交辦工作不推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與主管及同事配合度高，主動積極參與各項團隊工作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貢獻度	對於協助系上相關工作具有相當之貢獻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職業操守	遵守法紀、廉潔自持，無損害團體名譽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無學生反映有表現出性別歧視之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無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主任簽名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評會審議 通過 不通過